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问题，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停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重组涉及大股东清欠、原重组方退出、国有股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等诸多事宜，重组方案和重组程序十分复杂；而且重组方国海证券属于特殊金融行业，按照监管要求，需清理规范股权结构，履行必要程序；加之 2007 年以来，证券市场起伏较大，监管力度加强，公司重组推进时间总体较为缓慢，导致停牌时间较长，在此向全体股东表示歉意。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胡建平董事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蒋文胜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伏卧龙董事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肖笛波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文胜先生主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的议案》，同意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资产置换协议书》。

公司拟以全部资产与负债置换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以下简称“资产置换”），具体如下：

1、本次资产置换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

2、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1,096,474.92 元，负债总额为 212,133,855.37 元，净资产为 338,962,619.55 元，最终经评估确定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30,934,179.99 元。

3、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索美公司持有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9.125%的股权，索科公司持有国海证券 0.667%的股权。国海证券经评估确认的整体价值为 2,069,000,000 元，据此，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价值约为 202,589,585.06 元，与本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之间的差价为 128,344,594.93 元，该差价由索美公司在本议案生效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4、公司在本次资产置换基准日至资产置换完成前，形成的期间损益由索美公司享有或承担。

5、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全部资产（含负债）移交给索美公司，公司现有业务由索美公司承继，公司全部员工（含离退休人员）由索美公司承接。

6、本次资产置换与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相结合，并互为生效条件。

7、由于索美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与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集琦集团持有公司 88,897,988 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4%），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因此，索美公司为公司的潜在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经公司和索美公司、索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次资产置换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各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详见同日刊登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08 - 08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索美公司尚未委派任何人员到本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并无关联董事。

本议案与议案二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任一议案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其它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的《吸收合并协议书》。

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通过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具体如下：

1、公司在以全部资产与负债置换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的同时，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国海证券。

2、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增发股份的价格，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基准确定为 3.72 元 /股；国海证券参考国内证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估值，整体评估作价 20.69 亿元，为合并国海证券，公司需新增股份 501,723,229 股，国海证券现除索美公司、索科公司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国海证券的股权按比例认购相应新增股份。

3、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将由国海证券所有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持有的桂林集琦股票按 3.72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方案实施时由国海证券现有股东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其所持国海证券股权比例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公司股份。

4、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海证券的全部资产（含负债）转移至本公司，国海证券现有业务由本公司承继，国海证券全部员工由本公司接收。

5、国海证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除支付给索美公司 4000 万元补偿款外，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6、本次吸收合并将与资产置换相结合，并互为生效条件。

7、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经本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申请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本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会议均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本议案与议案一同时进行，互为前提，任一议案未获得完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其它方案将自动终止实施。本项交易详见同日刊登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08 - 083 ）。

三、审议通过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本报告书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资产置换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将公司名称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英文名称拟由“Guilinjiqi Pharmaceutical Co., Ltd.”变更为“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拟在资产置换、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将经营范围由“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搽剂、溶液剂的制造与销售；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定型包装食品、茶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资产置换及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生效并正式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将发生变更，为此特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以公司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合计持有国海证券约 9.79%的股权及部分现金置换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与本次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关的一切事宜的具体方案，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以上第一至八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原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00 万股，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以 10：3 比例配售 22,528,700 股普通股，配售价格 12 元人民币。配股股权登

记日 1999 年 12 月 13 日,配股除权日 1999 年 12 月 14 日,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配售可流通部分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00 年 9 月 4 日实施了中期十转增十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215,057,400 元人民币。”

修改为:

“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00 万股,于 1997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9 年 11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 1999 年度配股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以 10:3 比例配售 22,528,700 股普通股,配售价格 12 元人民币。配股股权登记日 1999 年 12 月 13 日,配股除权日 1999 年 12 月 14 日,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至 1999 年 12 月 29 日。本次配售可流通部分于 2000 年 1 月 19 日上市流通。

公司 2000 年 9 月 4 日实施了中期十转增十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215,057,400 元人民币。

2008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增发 501,723,229 股换股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716,780,629 元人民币。

2. 原第四条

“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修改为: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3. 原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57,400 元。”

修改为: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6,780,629 元。”

4 . 原第十三条：

“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冲剂、滴眼剂、软胶囊剂、搽剂、溶液剂、合剂、糖浆剂、酒剂、茶剂、原料药（尼可地尔、盐酸西布曲明、红霉素、聚维酮碘、土霉素、四环素、依托红霉素）、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兽药（阿维菌素原料、粉剂、片剂、注射液）的制造与销售，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定型包装食品、荷仕威香菇多糖颗粒冲剂、集琦牌苦瓜甙颗粒饮品、集琦牌罗汉果苦瓜晶、集琦牌桂林甜颗粒、集琦牌罗汉果晶、集琦牌黑木耳颗粒、集琦金华素片、茶叶、金贵族苦瓜甙含片、金贵族苦瓜甙胶囊、荷仕威苦瓜甜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

“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 原第十九条：

“ 公司 1997 经批准发行普通股 8500 万股，1999 年度经批准配股增加 22,528,700 股，公司 2000 年度实施了十转增十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215,057,400 元人民币；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6,020,294 股，1999 年度配股该公司认购 8,428,700 股，两项合计 44,448,994 股，2000 年度实施了十转增十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该公司拥有本公司的股权扩至 88,897,98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1.337%。”

修改为：

“ 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为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0 股。”

6 . 原第二十条

“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215,057,4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8,897,988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126,159,412 股。”

修改为：

“ 公司的总股本为 716,780,62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